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9号;

王大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

范志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熊帅辉: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刘成文: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利群: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申屠宝卿: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少琴: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宝库: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阳: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尚朝伟: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戴囡: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孙家庆: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烯碳新材"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定期报告披露存在差错且更正后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公司于 2016年11月22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公司对 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事项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调整差错更正对 2015年度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产生影响。其中,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额-17,952,381元,影响所有者权益-19,677,381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9,677,381元,其差错率分别为-0.47%、-1.37%、-867.8%。影响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额-18,058,796元,影响净利润-18,058,796元,影响所有者权益-18,058,796元,影响净利润-18,058,796元,其差错率分别为-0.74%、-1.54%、28.5%。公司本次差错更正后的 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构成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第(一)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二、财务报告对外担保披露存在差错。公司在 2015 年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披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担保 9,00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中将上述事项更正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担保 10,000.00 万元。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王大明,董事、总裁范志明,时任财务 总监熊帅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 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 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刘成文、王利群,独立董事申屠宝卿、叶少琴、朱宝库,监事罗阳、尚朝伟和戴囡,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2.2条和第 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家庆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2.2条、第 3.1.5条和第 3.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第17.4条以及《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四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 二、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王大明, 董事、总裁范志明,时任财务总监熊帅辉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 三、对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成文、王利群,

独立董事申屠宝卿、叶少琴、朱宝库,监事罗阳、尚朝伟和戴囡,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家庆予以通报批评处分。

对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 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2月13日